

抄直付各科室處道照并存卷

第一科

如左

抄得前奉令造送廿年度計劃表

事奉 行政院訓令嗣後各省府造送行政計劃應於年度開始前呈送并應由連同年度預算及實施進度表一併呈核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號字第

12034

號

案奉

令更設廳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十九日陽曆字二一五六九號訓令內開

查各省年度行政計畫之審核為中央對地方行政監督之重要事項惟每年各省造送此項計畫多在半年度開始以後既增審核之困難後因時效有失監督之作用再預算與計畫本不可分計畫之實施尤貴明定進度但各省造送計畫時例多未附年度預算及實施進度表致審查考核均乏依據嗣後各省府造送行政計畫應依編審三十九年度預算辦法於年度開始前呈送到院並應連同年度預算及實施進度表一併呈報核辦此令

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十一月十五

日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允勳
校對徐澤隆

編字第 19100 號